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蔡衍明

　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玉蔻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登報道歉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+3,000元=10萬3,000元），惟原告僅繳納10萬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（計算式：10萬3,000元-10萬元=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該部分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